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4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34568A00_ATTCH1.doc、00345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里辦公處開立「家境清寒證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5月15日府民區字第1040110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桃園市各里辦公處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」核發證明(如附件)，其一覽表中並無「家境清寒」之核發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校辦理申請本局無力支付午餐、早餐學生補助，倘學生身分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必須由導師家庭訪視並實地瞭解實情認定符合資格後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無採認里辦公處開立之「家境清寒證明」。
- 四、另依本局103年11月5日桃教體字第1030080409號函：「...考量家訪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係由家長口述所得，較無客觀公平，故本案補助除導師家訪外，同意學校可透過學生家庭之全戶所得證明資料、全戶財產證明資料...等經濟

2 教務104/05/21 16:43



104000346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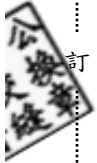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文件影本作為審查參考。...」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2015-05-21
14:43:36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46

線